



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注：至少提供一项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具备投标资格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的食堂主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主副食品供应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583.02万元,资产总额为8159.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